

立法會 CB(2)760/14-15(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60/14-15(03)

Dear Sir / Madam,

每個地方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都會對當地的社會安定和發展帶來影響. 在香港回歸17年來我覺得在基本法還未完全落實, 保護香港社會安全和防止外國勢力襲擊的第23條仍未立法的前題下, 香港是否在政制改革的步伐上走得還要比西方國家快? 我舉例, 號稱民主大晒的美國總統選舉仍未是選民可以一人一票直接選出總統, 仍然出現得票小的布殊贏了得票多的戈爾這些荒謬結果, 假若, 香港能夠在2年後的特首普選做到一人一票的直選方式, 已經比美國更加民主, 而且更加有資格去推動美國的民主改革. 但大家都不要忘記, 美國在國家安全法, 反恐法例和反佔領法都有嚴謹的法律制度去保護自己, 政制改革反而是其次. 所以香港亦都應該跟住這國際標準去做.

從上年破壞香港法治, 危害香港市民生命安全的佔領運動, 大家都見到有洋奴漢奸收了外國政府的黑金, 藉著特首普選這議題去搞顏色革命, 企圖破壞一國兩制, 高舉港獨的旗幟去分裂國家, 傷害我們同胞的感情. 既然社會上有聲音說回歸前好, 那時都沒有民主但社會安定, 議會內亦都無民選議員好似現在這樣的搞暴民政治, 事事都阻礙政府施政, 大搞不合作運動. 我希望負責政改的官員不要一廂情願去游說泛民反對派接納政府的政改方案, 他們若逆民意去否決政改方案, 可能才是港人之福. 到時政府可以負責任地專心為23條立法; 為防止再有損害港人利益的佔領運動發生, 政府官員可參考美國和英國經驗, 制訂適合香港社會安全的反佔領法, 這樣才是急市民所急, 為港人謀福祉的做法.

我真的不想見到香港成為第二個烏克蘭, 被外國勢力藉民主來分裂國家. 我想香港有繁榮穩定, 走適合中國人自己的民主道路, 不做西方衰落國家的民主奴隸. 多謝!

保衛香港運動發起人 傅振中
(31/1 第二個環節發言)